

委 託 書

有關「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」辦理求才登記及身份核對事宜，本人_____因工作 出國 就學 業務繁忙 路途遙遠
照顧個案 其他_____，無法前往辦理。

故委託_____君(關係:_____)代為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，案件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委託人確認，如有虛報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委託人(即申請人)：_____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受 託 人：_____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跨國人力仲介仲介公司負責人：_____ (簽名)

仲 介 公 司 連 絡 電 話：_____

仲 介 公 司 大 小 印 章：_____

【備註】1.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，須為法律行為，而該法行為，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，其處理權之授與，亦應以文字為之。其授與代理權者，代理權之授與亦同。

2. 如有偽造文書之情事，本局將主動提供資料與檢調單位偵查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

更新日期：106.10.18